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有關委任執行董事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提供以下有關委任李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於本集團的其他職能的額外資料：

李女士於本集團的職能	年度薪酬總額， 包括已收薪金、 花紅及其他福利	通過委任函/ 服務合約列明委任及 薪酬情況
(i) 本公司執行董事	每年120,000港元及 酌情表現花紅	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一 年十月十八日的委任 函列明
(ii) 深圳信懇智能電子有限公司 的人力資源總監	薪金： 每年人民幣146,400元 酌情花紅： 每年人民幣40,000元 至人民幣120,000元	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八 年十一月三日的勞動 合約列明

李女士於本集團的職能	年度薪酬總額， 包括已收薪金、 花紅及其他福利	通過委任函／ 服務合約列明委任及 薪酬情況
(iii) 深圳信懇智能電子有限公司無 的監事會主席	無	不適用
(iv) 重慶信懇科技有限公司的 監事	無	不適用

上文所載李女士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人力資源總監的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
彼的職位、職責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承董事會命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浩先生、張必鍾先生、許世真先生及李碧琮女士；
非執行董事為袁順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忠先生、黃俊碩先生及慕凌
霞女士。